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5757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0號
承辦人：張嘉丞
電話：049-2642175轉309
傳真：049-2655276
電子信箱：gvcmp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090009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5400A_10900096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訂定「南投縣竹山鎮禁葬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公告、令及條文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暨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本所納骨堂、本鎮各里辦公處

